

梧州市爱丽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5.05.06签约地点：岑溪市

甲方（供方）：梧州市爱丽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岑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购销合同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立爱玻尿酸保湿润滑液 (清爽型)	55g	瓶	200	10.50	2100.00	数量以发货单为准
毛巾	35*70cm	条	200	10.00	2000.00	数量以发货单为准
					4100.00	
合计：41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仟壹佰元整						

二：质量标准：复核国家标准、升级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

三：包装标准：必须适合商品质量要求，包装牢固，符合存储运输要求。

三：验收标准：GB7543-2006

四：交货方式：现货。

五：运输方式：汽运

六：到达港站：岑溪市

七：运费负担：送货上门（限市区范围内）。

八：结算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九：付款方式：

甲方给乙方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检验合格并签收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通过对公打款一次性付清货款，如果延迟，甲方事先口头通知或书面通知。

十：退换货细则：

1. 甲方原则上不接受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如确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退换货时，退换货产生的运费由乙方负责。发货日期超过 3 个月的，还需由甲方质量部判定产品质量计算残值，按残值金额退换货。

2. 若因质量问题退换货，退换货的运费由甲方负责。但由于乙方未按产品存储要求保管或乙方其他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参考第1条。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其他未尽事宜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单位	梧州市爱丽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需方单位	岑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岭冲小区四级12号	地 址	广西岑溪市北山路1号
联系电话	18977481889	联系电话	0774-25198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市河西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104330909201061036	银行帐号	400512010111819568
税 号	91450405MA5KCB229Q	税 号	124504814992685234
签订代表	罗 斌		李 莉 燕